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6年第3期（总第3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6年6月14日

**2015—2016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二）**

为确保我校2015—2016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于6月12日发布了第一期考试工作简报，通报了学校巡考小组在巡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次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随后，各二级学院（部）有针对性地强化了对监考教师的业务培训与管理，加强了对学生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力度，效果较好。

6月13、14日，副校长关保英、胡继灵等校领导带领巡考小组对我校期末考试进行了常规巡视。根据巡视情况反馈，大多数考场考前清场工作整改到位，监考人员都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普遍遵守考试纪律，但是，监考过程中部分监考教师看手机、打瞌睡等现象还依然存在，个别考场还存在开考铃声未响，学生就开始答题的现象。

此次期末考试是我校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后的第一次考试，该规范性文件对于监考教师、应考学生提出了新的要求，规范监考、杜绝作弊也将是我校以后考试工作的新常态。希望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本次期末考试过程中发现和存在的各种各类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确保我校以后的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